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李吳星雲

被告 張志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投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